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1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在工行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

2、审议《关于在农行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的

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一年。

3、审议《关于在建行禹城支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政策和管理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核准的授信额度以内，按建行批复的授信品种、用途、期限、担保方式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